（上接B18版）

（四）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其全资、控股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一）权益变动完成前后宁国运公司与银广夏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宁国运公司与银广夏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国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国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同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宁国运公司避免与银广夏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宁国运公司就同业竞争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三、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四、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银广夏与宁国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银广夏临时使用宁东铁路部分办公楼，向宁东铁路销售了部分葡萄酒，具体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关联交易

| 关联方名称 | 年度 | 交易内容 | 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 | 葡萄酒销售 | 市场价格 | 104,906.00 | 0.02% | 1.25% |
| | 2013年 | 葡萄酒销售 | 市场价格 | 734,795.82 | 0.08% | 7.04% |
| | 2012年 | 葡萄酒销售 | 市场价格 | 387,253.00 | 0.05% | 10.522% |

2、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 出租房名称 | 年度 | 租赁资产种类 | 定价方式 | 金额（元）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 | 办公用房 | 市场价格 | 280,727.00 | 100% |
| | 2013年 | 办公用房 | 市场价格 | 258,180.00 | 100% |

上述关联租赁系因银广夏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主营业务基本停滞，基本办公场所需通过租赁开展部分葡萄酒销售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其全部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上述关联租赁将随之变更。

（二）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宁国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宁国运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存在。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宁国运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一、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保证公司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三、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及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在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银广夏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拟对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拟更换的银广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宁国运公司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银广夏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银广夏股票的记录。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银广夏上市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一、宁国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宁国运公司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2,380,661,089.14 | 1,899,274,968.47 | 407,700,343.58 |
| 结算备付金 | | | |
| 拆出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582,170.99 | 84,685,142.53 | |
| 应收票据 | 141,463,947.65 | 195,140,002.31 | 20,800,000.00 |
| 应收账款 | 714,132,016.27 | 605,052,494.19 | 33,547,775.82 |
| 预付款项 | 738,462,521.46 | 643,242,874.67 | 134,106,954.86 |
| 应收保费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应收利息 | 1,803,906.21 | 123,095.34 | |
| 应收股利 | 1,584,000.00 | 5,375,339.53 | 18,786,906.02 |
| 其他应收款 | 323,458,401.43 | 405,888,554.33 | 149,678,361.4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存货 | 567,802,148.21 | 463,769,332.55 | 83,769,828.1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71,617.44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36,228.64 | 2,442,257.73 | 1,760,482.00 |
| 流动资产合计 | 4,915,386,430.00 | 4,305,465,679.09 | 850,150,651.91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4,279,194.36 | 6,017,716.68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956,243,500.00 | 50,065,000.00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0,054,465,570.33 | 21,564,967,028.29 | 18,296,298,768.25 |
| 投资性房地产 | 81,643,990.32 | 93,579,387.68 | 18,925,847.80 |
| 固定资产 | 9,138,944,887.11 | 8,862,920,047.47 | 3,503,481,546.29 |
| 在建工程 | 2,903,314,866.31 | 2,201,419,878.55 | 288,646,233.61 |
| 工程物资 | 4,437,801.09 | 4,332,818.56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34,666,512.54 | 36,593,002.25 | 38,356,520.45 |
| 油气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1,302,397,519.85 | 759,255,557.66 | 556,286,456.89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549,053.55 | 5,922,535.92 | 106,424.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862,959.31 | 20,059,622.25 | 1,272,895.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387,396,779.15 | 5,083,927,206.45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768,202,633.92 | 38,689,059,801.76 | 22,703,374,692.94 |
| 资产总计 | 45,683,589,063.92 | 42,994,525,480.85 | 23,553,525,344.85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706,900,000.00 | 911,900,000.00 | 1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拆入资金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63,827,600.00 | 41,424,200.00 | |
| 应付账款 | 968,267,873.91 | 916,382,905.43 | 214,943,593.15 |
| 预收款项 | 260,690,255.73 | 231,403,830.02 | 21,683,617.7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53,879,132.36 | 56,561,014.22 | 7,843,141.01 |
| 应交税费 | −37,111,969.65 | 12,680,254.24 | 32,981,082.58 |
| 应付利息 | 14,193,091.04 | 12,313,402.75 | 920,000.00 |
| 应付股利 | 277,267,216.79 | 486,761,711.64 | 152,073,205.22 |
| 其他应付款 | 2,439,760,365.89 | 911,298,292.48 | 603,752,832.36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4,431,818.18 | 428,724,545.36 | |
| 其他流动负债 | 79,209.73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222,184,593.98 | 4,009,450,156.14 | 1,044,197,472.0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9,033,998,474.20 | 9,796,260,525.03 | 507,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2,056,812,054.79 | | |
| 长期应付款 | 225,885,374.68 | 260,421,339.75 | |
| 专项应付款 | 2,493,138,734.88 | 1,288,038,892.46 | |
| 预计负债 | 23,496,309.03 | 40,225,747.97 | 17,657,898.00 |
| 递延收益 | 569,588,524.58 | 543,508,384.78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4,142,585.82 | 50,627,219.51 | 47,738,190.7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4,467,062,057.98 | 11,979,082,109.50 | 572,396,088.70 |
| 负债合计 | 19,689,246,651.96 | 15,988,532,265.64 | 1,616,593,560.79 |
| 股东权益： | | | |
| 股本 | 21,376,703,193.98 | 21,374,703,193.98 | 17,971,969,525.95 |
| 资本公积 | −502,005,938.02 | 70,060,226.98 | 503,409,910.61 |
|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3,769,798.07 | 1,104,772.61 | 954,487.45 |
| 盈余公积 | 267,600,368.91 | 237,773,606.98 | 22,473,948.3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未分配利润 | 2,561,248,947.82 | 2,018,771,953.96 | 206,129,712.92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23,768,204,792.50 | 23,702,413,754.51 | 18,704,937,585.31 |
| 少数股东权益 | 2,226,137,619.46 | 3,303,579,460.70 | 3,231,994,198.75 |
| 股东权益合计 | 25,994,342,411.96 | 27,005,993,215.21 | 21,936,931,784.06 |
|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 45,683,589,063.92 | 42,994,525,480.85 | 23,553,525,344.85 |

备注：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3,111,743,048.13 | 2,934,022,741.56 | 978,695,620.59 |
| 其中：营业收入 | 3,111,743,048.13 | 2,934,022,741.56 | 978,695,620.59 |
| 利息收入 | | | |
| 已赚保费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088,996,522.35 | 2,794,957,671.80 | 515,253,184.35 |
| 其中：营业成本 | 2,218,407,513.47 | 1,957,599,001.98 | 467,534,535.96 |
| 利息支出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退保金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分保费用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9,859,604.69 | 58,718,302.24 | 27,169,827.42 |
| 销售费用 | 22,813,736.33 | 29,729,259.52 | 26,271,368.98 |
| 管理费用 | 350,666,699.45 | 288,502,599.49 | 94,949,890.81 |
| 财务费用 | 398,411,112.01 | 267,735,267.90 | 10,543,313.65 |
| 资产减值损失 | 58,837,856.40 | 192,673,240.67 | −111,215,752.4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301,571.69 | −1,161,620.90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76,235,865.30 | 2,236,456,784.66 | 397,853,226.6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27,173,458.53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07,283,962.77 | 2,374,360,233.52 | 861,295,662.92 |
| 加：营业外收入 | 63,560,423.66 | 59,182,937.17 | 51,924,072.07 |
| 减：营业外支出 | 8,533,804.96 | 49,296,113.02 | 759,452.66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888,401.69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62,310,581.47 | 2,384,247,057.67 | 912,460,282.33 |
| 减：所得税费用 | 62,241,494.77 | 70,666,131.90 | 35,546,738.8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0,069,086.70 | 2,313,580,925.77 | 876,913,543.4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62,021,258.97 | 2,067,446,461.17 | 460,583,489.77 |
| 少数股东损益 | 38,047,827.73 | 246,134,464.60 | 416,330,053.70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七、其他综合利益 | | −427,713,382.97 | 33,283,027.69 |
| 八、综合利益总额 | 824,473,458.81 | 1,885,867,542.80 | 910,196,571.16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86,407,717.74 | 1,639,733,078.20 | 493,866,517.46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8,065,741.07 | 246,134,464.60 | 416,330,053.70 |

备注：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2012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239,195,519.50 | 2,944,726,537.43 | 984,839,826.21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188,930.61 | 3,146,646.20 | 42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5,952,508.79 | 282,736,934.01 | 454,746,923.5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46,336,958.90 | 3,230,610,117.64 | 1,440,006,749.7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641,409,896.99 | 1,400,461,877.44 | 290,996,068.8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68,176,656.07 | 380,443,996.80 | 122,384,733.2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4,020,716.78 | 204,480,004.30 | 74,710,895.6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6,397,489.57 | 51,367,082.04 | 358,655,198.7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00,004,759.41 | 2,036,752,960.58 | 846,746,896.4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6,332,199.49 | 1,193,857,157.06 | 593,259,853.2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922,675.23 | 66,448,801.87 | 2,075,149.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93,367,164.34 | 90,535,397.4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09,841.00 | 27,092,107.98 | 124,544.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500,000.00 | 8,166,815.29 | 94,042,139.1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8,099,680.57 | 192,243,122.54 | 96,241,832.2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64,785,871.40 | 1,309,732,006.16 | 576,204,400.2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989,458,091.44 | 82,630,123.00 | 44,200,554.14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866,666,843.10 | −4,265,546.7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20,200.98 | 273,836.6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57,464,163.82 | 525,969,122.67 | 616,139,407.6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29,364,483.25 | −333,726,000.13 | −519,897,575.4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17,7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3,733,100,000.00 | 1,259,700,000.00 | 137,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79,033,016.94 | 684,377,368.95 | 16,746,525.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914,133,016.94 | 1,961,777,368.95 | 153,746,525.2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858,934,450.78 | 1,070,498,254.48 | 28,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90,080,841.06 | 397,079,463.70 | 32,147,547.74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73,196,129.13 | 9,022,034.4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322,211,420.97 | 1,476,599,752.60 | 60,147,547.7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91,921,595.97 | 485,177,616.35 | 93,598,977.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255,544.04 | −3,437,331.85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09,144,856.25 | 1,341,871,441.43 | 166,961,255.3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49,571,785.01 | 407,700,343.58 | 240,739,088.1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8,716,641.26 | 1,749,571,785.01 | 407,700,343.58 |

备注：2014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情况说明

由于控股、参股企业数量较多，审计任务较重，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报表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所以不能按时提供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在完成2014年度合并报表审计工作后，将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日巨

日期：2015年 4月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博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项目主办人：何忠锋 王宇坤

签署日期：2015年4月20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宁国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宁国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宁东铁路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决议

4、宁国运公司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5、银广夏关于本次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

6、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包括《股份回购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和《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

7、宁国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更情况的说明

8、宁国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银广夏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9、宁国运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有关人员关于买卖银广夏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10、宁国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函

11、宁国运公司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宁国运公司人民银行信用报告

13、宁东铁路2014年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14、博星投资出具的《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5、博星投资相关资质证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日巨

日期：2015年 4月20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宁夏银川市 |
| 股票简称 | *ST广夏 | 股票代码 | 000557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00,430,245股 持股比例：14.64%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宁东铁路间接持有上市公司100,430,2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64%。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428,505,757股 变动比例：29.44% 备注：该变动数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数量，原通过宁东铁路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100,430,245股股份被回购注销。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 是 √ 否 □ 备注：请见《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 | |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是 □ 否 √ 备注：请见《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备注：请见《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备注：请见《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以及证券登记公司的查询文件 | | |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是 □ 否 √ 备注：请见《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 | | |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 | | |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 是 √ 否 □ | | |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 是 √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日巨

日期：2015年 4月20日

（上接B20版）

| 序号 | 被担保人（担保人） | 注册地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主营业务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 1 | 中侨（福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 福州 | 李鹏 | 6.452 | 物业租赁 | 17.087.17 | 2.019.69 | 15.067.48 | 10.843.45 | / |
| 2 | 福州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福州 | 李鹏 | 1.800 | 物业租赁 | 12.131.90 | 97.41 | 12.034.49 | 273.77 | / |
| 3 | 福建东方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 福州 | 魏立平 | 8.000 | 百货零售 | 26.203.89 | 16.657.33 | 9.546.56 | 376.82 | / |
| 4 | 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福州 | 魏立平 | 3.000 | 百货零售 | 16.230.31 | 6.942.28 | 9.288.03 | 419.30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每笔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认为：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该等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较低，公司为该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且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因此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且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27%，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5—021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销长期待摊费用等事项的议案》。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014 年度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和清理，并依据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公司子公司福建东百元洪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州群升分公司 2014 年根据市场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进行业改，由原来百货联营模式改为对外租赁模式。租户根据自身经营业态需求进行装修改造，导致群升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上 17,138,072.85 元的商场装修没有使用价值，群升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对该部分装修费进行处置，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支出，影响公司当年度损溢−17,138,072.85 元。

二、报告期末，公司聘请福建华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商誉评估方法是采用收益法计算的企业整体价值减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的企业有形资产及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的差额确认商誉，将商誉评估值与商誉账面值进行比较，确认子公司厦门东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商誉减值并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1,578,785.77 元，该项商誉减值影响公司当年度损溢−11,578,785.77 元。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5—022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预算 2015 年度支付其财务报表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130 万元整。其中：财务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含子公司年报审计费）；内控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其他审计费用按其实际发生数额计算。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93 股票简称:东百集团 编号:临 2015-023

#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额度：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

●投资品种：通知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办理通知存款，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累计循环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4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5,891,98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999,997.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07,999.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0,091,997.82 元。上述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 A-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通知存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办理的通知存款、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和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二)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认为：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认为：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安排，且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